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发〔2018〕1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59 / 787259
网下申购简称	创耀科技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000
高比例摊薄比例（%）	1.01
本次发行币种（元/股）	人民币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2020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6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新股发行价格溢价率	2021年12月29日9:30-15:00
网下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53.28亿元。公司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76.56万元和6,790.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0万元和6,369.03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6.6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3家投资者管理的1,016个配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6.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77,9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0家，管理的配对象个数为10,00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29,8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58.67倍。有效报价配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等信息、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告，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2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1.11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动态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T-3日动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133.SZ	东软集团	4.00x	0.96x3	17.89	44.81	42.24
688688.SH	力勤科技	0.27x2	0.20x7	68.88	247.69	328.02
603421.SH	惠诚资讯	0.27x2	0.25x8	8.68	31.31	33.07
688184.SH	乐鑫科技	1.26x1	0.92x3	182.00	140.21	197.64
2464.TW	联亚科技	26.91x2	26.00x6	1,175.00	45.91	46.94
2379.TW	瑞昱	17.21x0	17.94x3	683.00	33.86	34.2
603006.SH	博通集成	0.21x6	0.13x3	63.19	24.22	381.83
600063.SH	中兴通讯	0.00x7	0.21x0	32.99	36.63	150.66
603498.SH	博通集团	0.08x1	0.01x9	17.78	206.23	342.07
	创耀				114.52	173.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29日）总股本。
注2：关联方、关联方SPS，收盘价单位为新台幣。

本次发行价格6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3.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前母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前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32.9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8,06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88,06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7.31%，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8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778,067.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463.0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6.60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3,200.00万元，扣除约11,235.4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1,964.5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 网上、网下均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达到50倍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期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获得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4日（T+4日）在《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名单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开始前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2月2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与保荐机构投资者沟通材料
T-3日 2021年12月21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
T-2日 2021年12月22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1日 2021年12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网下初步询价，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网下投资者数量
T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2日 2021年12月2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五）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2月28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将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通创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耀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0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3,20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80万股，初始认缴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创耀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9,500万元。创耀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佣金合计9,500.000万元，共获配141,932.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认购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80.0000	4.00	53,280,000.00	-	53,280,000.00	24
2	原海通证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1,932.929	7.10	94,527,311.40	472,638.56	94,999,949.96	32
	合计	-	221,932.929	11.10	147,807,311.40	472,638.56	148,279,949.96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2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1,93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06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富诚海通创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对象为10,00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829,8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其管理的配对象拟申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6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公司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对象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会造成配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项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IPO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IPO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IPO结算银行托管的IPO划付相关资金。

（3）为防范款项划付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汇兑备注信息中注明配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59”，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收款错误。例如，配对象对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82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如只下一笔总计划款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划款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下一笔总计划款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只下一笔总计划款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缴款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月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序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月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2022年1月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6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创耀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0万股“创耀科技”股票票面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网下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2021年12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2022年1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将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对象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数量；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